



## 汇丰 Travel Guru 会员计划之签账奖赏条款及细则（「本条款」）

本条款应与「汇丰 Travel Guru 会员计划之条款及细则」一併阅读和解释。除非本文另有明确定义，否则「汇丰 Travel Guru 会员计划之条款及细则」中定义的条款在本条款使用时应具有相同的含义。

### 优惠推广期

1. Travel Guru 会员登记日期为：
  - i. 阶段 1: 2023 年 9 月 1 日至 2024 年 4 月 7 日；及
  - ii. 阶段 2: 2024 年 9 月 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及
  - iii. 阶段 3: 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各阶段均包括首尾两日）。
2. 优惠推广期为：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两日）。

### 会籍签账条件

3. 于优惠推广期内，若您符合以下签账条件您可获得会籍等级升级或续级：
  - a. 续级 GO 级旅人并无签账要求，若您要解锁额外 3% 「奖赏钱」回赠（见以下），您需于 GO 级旅人会籍等级有效期内连续三个日历月累积合共相等于港币 8,000 元或以上的合资格签账（额外 3% 「奖赏钱」回赠要求）。
  - b. 若您要由 GO 级旅人升级至 GING 级旅人，或维持 GING 级旅人会籍，您需于现时会籍有效期内：
    - i. 累积合共相等于港币 30,000 元或以上的合资格签账；及
    - ii. 进行 3 次或以上合资格机票或邮轮预订或合资格酒店预订。
  - c. 若您要由 GING 级旅人升级至 GURU 级旅人，或维持 GURU 级旅人的会籍，您需于现时的会籍有效期内：
    - i. 累积合共相等于港币 70,000 元或以上的合资格签账；及
    - ii. 进行 6 次或以上合资格机票或邮轮预订或合资格酒店预订。
4. 如果您在现时会籍等级有效期内未能达到相应会籍等级要求，您将被降级至您符合该要求之会籍等级。
5. 您于会籍等级内所累积的合资格签账总额、合资格机票、邮轮或合资格酒店预订次数将于您新会籍等级的第一个历日到期并重设为零。
6. 关于会籍有效期、会籍升级、续级及降级生效日期，请参阅「汇丰 Travel Guru 会员计划之条款及细则」。

## 优惠详情

7. 您可享有下表所列明各会籍等级的额外「奖赏钱」回赠及迎新优惠：

		GO 级旅人 (第一级)	GING 级旅人 (第二级)	GURU 级旅人 (第三级)
升级 / 续级 条件	合资格机票或 邮轮预订或合 资格酒店预订 次数 (单一签 账满港币 800 元或以上)	不适用	3	6
	合资格签账	不适用	港币 30,000 元	港币 70,000 元
额外「奖赏钱」回赠		3%	4%	6%
额外「奖赏钱」回赠上限		\$500 「奖赏钱」	\$1,200 「奖赏钱」	\$2,200 「奖赏钱」
迎新礼遇 (「迎新礼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AIRSIM 30%回赠</li><li>• HKairportShop.com 港币 150 元优惠码</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Klook 港币 200 元电子 礼券</li><li>• Club Med 港币 300 元 优惠码</li><li>• HKairportShop.com 港币 500 元优惠码</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Trip.com 港币 500 元 电子礼券</li><li>• Trip.com 钻石级会员</li><li>• Klook 黄金级会员</li><li>• Club Med 港币 300 元 优惠码</li><li>• 皇家加勒比国际游轮美 金 100 元船上消费额</li><li>• HKairportShop.com 港币 500 元优惠码</li></ul>

## 如何获享优惠

8. 您可获享优惠，若您：

- 于进行合资格签账当日或之前登记成为 Travel Guru 会员。登记前之所有签账将不获计算为合资格签  
账。有关 Travel Guru 会员计划之详情，请参阅「汇丰 Travel Guru 会员计划之条款及细则」；及
- 持有合资格信用卡及您的信用卡户口在整个推广期及获享优惠时仍然有效及信用状况良好；及
- 推广期内以合资格信用卡作合资格签账并符合上述要求。

## 获享优惠前须注意事项

### 9. 额外「奖赏钱」回赠条款

- a. 唯有以下签账才可获享 GO 级旅人等级的额外 3% 「奖赏钱」回赠：
  - i. 成功达到额外 3% 「奖赏钱」回赠要求之合资格签账；及
  - ii. 符合额外 3% 「奖赏钱」回赠要求后所进行的合资格签账。

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合资格签账不可获享 GO 级旅人等级的额外 3% 「奖赏钱」回赠。
- b. 若您的会籍等级有任何升级、续级或降级至其他会籍等级，相关的额外「奖赏钱」回赠会连同您新会籍等级的有效期一同生效，而各等级的「奖赏钱」回赠亦设有上限并述于第 7 项条款。
- c. 若您名下持有多于一张合资格信用卡，我们会将该等合资格信用卡的所有合资格签账合併计算，以厘定您可获享的额外「奖赏钱」。
- d. 我们将根据我们持有的登记及合资格签账交易纪录，以计算您可获享的额外「奖赏钱」。如您合资格获享优惠，我们会按月将额外「奖赏钱」自动志入您上个日历月于我们纪录中累积合资格签账淨额最高的合资格信用卡户口。举例说：从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31 日期间的合资格签账所赚取的「奖赏钱」将于 2026 年 2 月 28 日或之前存入您合资格的信用卡户口。
- e. 有志账后的签账方可赚取「奖赏钱」。在下列情况下，签账不能赚取「奖赏钱」：(i) 信用卡交易未成功志账；或 (ii) 信用卡交易已被志账但随后全数或部分被取消、还原或退回（包括购物退税）。
- f. 此优惠下的额外「奖赏钱」并不包括「奖赏钱」计划中可获享的基本「奖赏钱」。
- g. 于获享额外「奖赏钱」后，如用作计算额外「奖赏钱」的有关交易被取消、退回或退款，我们有权于有关持卡人的信用卡户口扣除该额外「奖赏钱」而不作事先通知。
- h. 于整个推广期内的额外「奖赏钱」总金额将以四捨五入方法计算。

### 10. 迎新礼遇条款

- a. 我们拥有绝对及最终权力决定您是否符合获得迎新礼遇，而扣除电子优惠券 / 优惠码后各礼遇的馀额需以合资格汇丰信用卡支付。
- b. 礼遇可能有不同的有效期，如未在规定的有效期内兑换或使用，礼遇将会失效。使用礼遇须遵守有关商户不时订立的条款及细则。若您因不遵守有关商户所订立的相关条款而未能使用 / 享有迎新礼遇，我们概不负责。
- c. 除特别注明外，迎新礼遇将发送至汇丰 Reward+（我的电子优惠券），或至我们记录中注册的电子邮件地址，或透过 Reward+推播通知发送（若您已开启相关功能）。迎新礼遇会将尽最大商业努力于会籍升级实际生效日期或会籍续级或降级实际生效日期一个日历月内发送给您（如适用）。然而在某些情况下，迎新礼遇可能需要更多时间发送给您，并且迎新礼遇的实际发送日期将由银行自行决定。

- d. 我们保留随时以其他商户之优惠以代替现时商户及 / 或迎新礼遇的权利，并可更改礼遇的类型或价值，以及更改有关礼遇（包括日后礼遇）的获取资格，而毋须事先通知。
- e. 我们不是提供迎新礼遇的供应商。我们对以下事项概不负责或承担任何责任：
  - i. 商户提供的迎新礼遇的产品及服务质素；
  - ii. 商户退出本推广；
  - iii. 商户以任何理由停止提供产品或服务。
- f. 如对迎新礼遇有任何争议，我们拥有最终决定权。
- g. 根据上述规定，本推广的迎新礼遇一经赚取，将视为最终奖赏，您将无法修改或取消。

## 11. 一般条款

- a. 如果我们在任何时候发现您出现以下情况，我们将取消您已获得 / 累积的所有优惠、回赠及 / 或奖赏：
  - i. 滥用本推广之任何优惠、回赠及 / 或奖赏；
  - ii. 篡改本推广及其优惠、回赠及 / 或奖赏；
  - iii. 滥用、欺骗或欺诈本推广及其优惠、回赠及 / 或奖赏；
  - iv. 未能遵守本推广条款；
  - v. 向我们作出任何失实陈述或虚假陈述；或
  - vi. 违反适用的法律或法规。
- b. 如我们认为您有符合上述第 11a 项条款所述的任何欺诈或滥用行为，我们有权扣除您的「奖赏钱」或于信用卡收回任何已获享的优惠之等值而不作事先通知，或取消您的信用卡。我们还保留向您收取罚款的权利，罚款将按照您从参加计划之日起获得的奖励总额计算。
- c. 汇丰 Travel Guru 会员计划详情、合资格信用卡、「奖赏钱」计划及汇丰 Reward+的条款及细则继续适用。
- d. 如就本推广有任何关于您的的争议，我们保留最终决定权。
- e. 您不可将优惠（包括迎新礼遇及「奖赏钱」回赠）出售，交换、转让、退款或兑换现金、折扣或其他服务。
- f. 我们可更改或终止优惠，回赠或奖赏或修改条款及细则。有关最新之优惠内容、供应及条款及细则，请参阅我们的网页。
- g. 本行、参与商户及您各方均接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的非专有司法管辖权管辖，而本条款及细则亦可在任何其他拥有司法管辖权的法院执行。
- h. 除您及本行以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 i. 本条款及细则受现行监管规定约束。
- j. 我们根据香港法例撰写优惠之条款及细则。本推广资料及本条款及细则的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义或不一致，概以英文本为准。

## 词汇定义

- 12. 「**合资格信用卡**」与于「汇丰 Travel Guru 会员计划之条款及细则」中所定义的条款相同，指由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及其继承人及受让人）于香港发出的港币个人基本卡、综合、独立户口附属卡及银联双币信用卡。若您只持有附属卡而未持有任何个人基本卡，该附属卡将不可获享优惠、回赠及 / 或奖赏。
- 13. 「**合资格机票或邮轮预订**」指于航空公司单次签账金额满港币 800 元或以上并志账之签账，只包括根据 VISA 国际组织、Mastercard Asia/Pacific (Hong Kong) Limited 或中国银联就相关国家或地区所设定的代码厘定之商户编号厘定为航空公司或邮轮的签账。为免生疑问，于旅游网站预订航班且单次签账金额满港币 800 元或以上并志账之签账，而该交易根据 VISA 国际组织、Mastercard Asia/Pacific (Hong Kong) Limited 或中国银联就相关国家或地区所设定的代码厘定之商户编号厘定为旅游网站，此类交易将被归类为合格酒店预订，签账定义如下。
- 14. 「**合资格酒店预订**」签账指于官方酒店，旅行社单次签账金额满港币 800 元或以上并志账之签账。只包括根据 VISA 国际组织、Mastercard Asia/Pacific (Hong Kong) Limited 或中国银联就相关国家或地区所设定的代码厘定之商户编号厘定为官方酒店，旅行社的签账。
- 15. 「**合资格签账**」与「汇丰 Travel Guru 会员计划之条款及细则」中所定义的条款相同，指于推广期内以合资格信用卡 (i) 于海外实体店进行并附有签账存根正本或正式交易纪录的签账，有关海外交易是根据 VISA 国际组织、Mastercard Asia/Pacific (Hong Kong) Limited 或中国银联就相关国家或地区所设定的代码厘定，(ii) 惟非以香港货币进行的交易并于获享优惠时已志账的签账。签账金额以信用卡月结单上的签账货币及已折算为港币之金额为准。以下交易并不是合资格签账：
  - a. 邮购、传真及电话订购；
  - b. 透过汇丰流动理财及 / 或网上理财进行的签账交易；
  - c. 购买及 / 或充值储值卡的交易；
  - d. 以电子钱包所作的交易（包括增值电子钱包）；
  - e. 「现金套现」分期计划及「现金套现」计划的提款金额；
  - f. 「商户免息分期付款计划」的整笔签账金额；
  - g. 「现金套现」分期计划及「现金套现」计划、「签账分期计划」、「商户免息分期付款计划」及其他分期计划之每月供款金额；
  - h. 于非金融机构的交易（包括购买外汇、汇票及旅行支票）；
  - i. 于金融机构的交易（包括购买银行产品及服务）；
  - j. 电汇；
  - k. 赌博交易；
  - l. 缴税；
  - m. 自动转账、循环付款；
  - n. 所有未志账 / 取消 / 退回 / 退款的交易。

16. 「**本计划**」指汇丰 Travel Guru 会员计划。
17. 「**汇丰**」、「**我们**」或「**本行**」指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在香港法律下注册成立的公司，包括其继承人和受让人。
18. 「**商户**」指 Klook 及 Trip.com 及我们不时规定的其他商户。关于最新商户名单，请参阅汇丰 HK Reward+ 应用程式或我们的网页。
19. 「**单次签账金额**」是指以合资格信用卡签账的最后签账金额，所有折扣扣除的金额及现金券 / 礼物卡之使用均不会计算在内。

**借定唔借？还得到先好借！**

由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刊发

**Issued by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最后更新日期

2026 年 1 月 1 日